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C_98_E8_89_AF_E7_A7_8D_E7_c80_321873.htm 农业部令（第66号）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业经2006年5月30日农业部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部长杜青林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优良种畜登记规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优良种畜，提高种畜遗传质量，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优良种畜，是指个体符合品种标准，综合鉴定等级为一级以上的种畜。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全国畜牧总站组织开展全国性优良种畜登记。省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优良种畜登记。畜牧行业协会配合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实施优良种畜登记工作。 第四条 饲养《中国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牛、羊、猪、马、驴、骆驼、鹿、兔、犬等家畜的单位和個人，可以自愿申请优良种畜登记，任何机构不得强制。 第五条 申请优良种畜登记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资格；（二）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三）国家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内的养殖户；（四）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和個人。 第六条 申请登记的种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双亲已登记的纯种；（二）从国外引进已登记或者注册的原种；（三）三代系谱记录完整的个体；（四）其他符合优良种畜条件的个体。 第七条 申请优良种畜登记的单位和個人，应当

向省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报送下列材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